

# 女性職場處境與經濟地位

◎賴秀玲（行政院主計處第三局專員）

如何在全球化經濟結構轉變中，降低女性就業障礙並提升女性基本經濟安全保障，為當前兩性平權政策重要課題之一。政府應從提升部分工時就業機會，以及提供婦女獲得資源、技術、資訊和培訓的機會，以改善女性經濟地位，落實經濟資源配置之公平性。

## 壹、前言

近年女性教育程度普遍提高、經濟實力較前提升和性別意識的覺醒，使婦女在變遷社會中角色之變化備受矚目，在全球化經濟結構轉變，及新興科技產業的不斷擴增影響下，如何降低或減除女性就業障礙之衝擊，及提升女性基本經濟安全保障，改善其社會地位，使婦女在各層面皆能享受與男性同等的地位權益，實為當前政府在兩性平權政策中重要課題之一。為能提供社會各界及政府制定婦女相關政策的參據，本文將以就業及經濟領域爰引統計數據，分別針對我國婦女、原住民婦女及國際比較之現況予以闡述，期能藉由統計資料將婦女之現況及具體需求作完整之呈現，除提供政府檢視整體婦女資源分配情形，提升婦女福祉外，並能與國際兩性發展現況接軌。

## 貳、婦女就業概況

女性勞動力是經濟發展中不可或缺的力量，而女性於職場中是否享有合理、公平的資源及機會，可藉由蒐集按性別分類之就業狀況相關資料，如女性占勞動力人口比率、勞動參與率按性別及年齡分、失業率按性別、年齡及教育程度分、非正式部門及部分工時勞動力人口女性所占比率、工作年資按性別分、女性平均薪資為男性比率按職業別分及管理階層女性所占比率等指標，觀察男女性在工作場所的勞動條件、環境及機會之差異狀況。

### 一、國內整體狀況：女性地位日趨重要，惟勞動力參與率偏低

民國 90 年我國女性勞動力人口近 400 萬人（表一），較十年前增 23.7%，平均年增率 2.2%，女性勞動力增加之幅度大於男性（增 9.3%，年增率 0.9%）。其中大專以上程度占 30.4%，較十年前增 14 個百分點，並高於新加坡之 23%，接近日本之 31%。

十年來，我國女性勞動力參與率維持 44-46%，較日本、南韓之 49%、新加坡 55%及美國 60%為低，顯示我國女性人力資源仍待開發及運用。就婚姻狀況觀察，民國 90 年未婚女性勞參率 53.0%，較十年前減少 1.5 個百分點，主因女性受高等教育者逐年增加，致延緩投入勞動力市場；有偶婦女勞參率 46.3%，則呈上升趨勢；離婚或喪偶婦女維持 26-27%。

隨教育普及暨女性自主意識抬頭，女性於就業市場之地位日趨重要，民國 90 年我國女性就業人數 383 萬人，以專業及技術人員占 25.0%，較十年前提升 5 個百分點最多；服務及售貨人員亦占 25.0%、增加 3.8 個百分點居次；生產操作工人占 22.7%，則隨傳統產業式微，十

年來已大幅減少 9 個百分點。

部分學者曾指出，沈重的家務負擔阻礙女性經濟地位的提升，性生育及傳統家庭責任為女性在工作場合中受到差別待遇的主因（林心如，2002）；兩性工作平等法雖已經通過，但女性生理及母性保護規定，在現實職場中，往往仍形成隱藏性的就業障礙（王如玄，2002）。由資料顯示，民國 90 年我國女性非勞動力人口 465 萬人，以料理家務、求學及準備升學為主要原因，分占 57.3%及 22.7%。由結構變化觀之，求學及準備升學者所占比率呈上升趨勢，較十年前增加 1.7 個百分點，料理家務所占比率則呈下降，減少 7.8 個百分點，情況已有所改善。未來隨服務業比例續升、生育子女數減少，托兒、托老機構普設及彈性工時推廣等因素，女性勞動力參與率應可提升。

表一、女性人力資源概況

	80 年	85 年	90 年		80 年	85 年	90 年
勞動力（萬人）	321.4	364.8	397.7	就業人數（萬人）	316.5	356.0	383.0
按教育程度分（%）				按職業分（%）			
國中以下	50.1	40.1	31.6	民代及主管人員	1.8	1.6	1.6
高中（職）	33.5	36.4	38.1	專業、技術人員	20.0	23.1	25.0
大專以上	16.4	23.5	30.4	服務、售貨人員	21.2	22.9	25.0
				生產操作工人	31.7	25.4	22.7
				其他	25.3	27.0	25.7
勞動力參與率（%）	44.4	45.8	46.1	未參與勞動力原因（%）			
按婚姻狀況分				料理家務	65.1	59.8	57.3
未婚	54.5	51.9	53.0	求學及準備升學	21.0	23.1	22.7
有配偶或同居	42.5	46.0	46.3	想找工作而未找工作	0.7	0.9	1.3
離婚、分居或喪偶	26.7	27.2	26.6	其他	13.2	16.2	18.7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人力資源調查統計年報」。

說明：勞動力參與率 = [勞動力 / 15 歲以上民間人口（勞動力 + 非勞動力）] \* 100。

二、原住民婦女狀況：原住民男、女性勞參率高於一般民眾，受高等教育原住民就業狀況與一般民眾並無差異

民國 91 年 5 月台灣地區 15 歲以上原住民人口為 31.3 萬人(表二)，勞動力人數 19.9 萬人，勞動力參與率 63.7%，略低於民國 88 年 3 月及 90 年 3 月。其中男性勞參率 75.8%，高於女性的 51.3%，而不論男、女性勞參率皆明顯高於台灣地區平均水準；就年齡別觀察，原住民 15-19 歲勞參率 26.6%，較同年齡組台灣地區平均值 12.4%，高出 14 個百分點差異最大，應與原住民受教育年限較短及較早進入勞動市場有關。

原住民失業率由民國 88 年 3 月 7.6% 上升至民國 91 年 5 月的 8.4%，高於同期台灣地區平均水準的 5.0%。就教育程度別觀察，中低程度的失業率遠較高學歷者嚴重，民國 91 年 5 月原住民高中職學歷以下的失業率皆在 7.8% 以上，較同學歷台灣地區平均 4.0-6.5% 高出甚多，惟原住民大學以上的失業率 1.3%，反較台灣地區平均 3.2% 為低，顯示受過高等教育原住民的就業狀況與一般民眾並無差異。

原住民就業者從事行業以服務業所占比率最高，91年5月為49.3%；從事農林漁牧業占20.8%、營造業占13.2%，比率明顯高於一般民眾（台灣地區平均為7.5%及7.7%），但從事製造業或商業的比率則相對較低，各占14.7%及9.8%（台灣地區平均為27.1%及24.2%）。

表二、原住民就業概況

	15歲以上原住民人口(%) <sup>①</sup>								
	88年3月			90年3月			91年5月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人數(萬人)	28.7	13.5	15.2	29.4	14.3	15.1	31.3	15.3	15.9
勞動力(萬人)	19.6	7.3	12.3	19.2	7.5	11.7	19.9	7.9	12.1
勞參率(%)	68.1	53.8	80.8	65.1	52.4	77.2	63.7	51.3	75.8
失業率(%)	7.6	7.2	7.7	9.2	10.2	8.6	8.4	9.3	7.7
小學以下	7.1	5.1	8.8	8.9	7.9	9.6	8.5	8.3	8.7
國中	10.0	10.1	10.0	11.5	15.2	9.5	10.7	12.1	9.9
高中職	7.1	9.1	6.0	9.3	11.2	8.2	7.8	9.9	6.7
專科	5.2	6.4	4.5	4.2	2.9	5.3	5.8	7.5	4.5
大學及以上	2.8	2.7	2.9	1.3	0.8	1.6	1.3	0.5	1.9
行業別(%)									
農林漁牧業	23.5	26.5	21.7	21.0	21.9	20.5	20.8	22.3	19.9
工業	31.3	23.4	36.1	32.9	24.7	38.1	29.9	22.5	34.6
服務業	45.2	50.1	42.2	46.1	53.4	41.4	49.3	55.2	45.5
台灣地區平均(%)									
勞參率	57.5	45.5	69.7	57.0	45.7	68.4	57.3	46.6	68.1
失業率	2.8	2.0	3.4	3.9	3.0	4.5	5.0	3.8	5.9

資料來源：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台灣原住民就業狀況調查報告」、行政院主計處「人力運用調查報告」、「人力資源調查統計月報」。

附註：①原住民十五歲以上人口資料含現役軍人，但不含監管人口或失蹤人口。

### 三、國際比較

(一) 我國女性勞參率明顯低於歐美國家，亞洲國家以新加坡及日本較高

我國2001年女性勞動力398萬人，約占全體勞動力983萬人的四成。近十年來，女性勞動力平均年增率2.2%，高於男性的0.9%，惟女性勞動力參與率46.1%（表三），與表列國家相較，仍屬偏低水準。就年齡層觀之，我國15-24歲女性勞動力參與率37.2%，較十年前減少6.7個百分點，並較歐美國家為低，主要係推廣高等教育，在學時間拉長、進入勞動市場年齡延後，及國人在學青年打工情形不若歐美普遍所致。韓、港、星15-24歲女性勞參率近十年亦呈現走低態勢。

隨女性經濟自主意識提高、子女數減少及教育水準提升，有偶婦女積極投入勞動市場，2001年我國25-49歲女性勞動力參與率63.4%，較十年前增8.4個百分點，其中尤以25-29歲組對

勞動力擴張貢獻最多；雖與亞洲鄰近國家（地區）差距不大，惟仍低於歐美國家勞參率約 15 個百分點，顯示我國 25-49 歲女性勞參率仍有提升空間。

表三、主要國家女性勞動力參與率概況

	女性勞動力 (萬人)	女性勞動力參與率 (%)								
		15-24 歲	25-49 歲			50-64 歲	65 歲以上			
			25-29 歲	30-39 歲	40-49 歲					
我國 2001 ①	397.7	46.1	37.2	63.4	71.2	64.7	58.0	30.4	3.5	
1991	321.4	44.4	43.9	55.0	59.9	54.3	51.7	30.7	4.1	
香港 2000	142.3	49.1	44.7	66.6	86.6	68.5	55.9	32.5	1.7	
南韓 2000	900.1	48.3	36.2	58.2	55.9	54.0	64.0	50.7	22.5	
日本 2000	2,752.0	49.3	46.6	66.1	69.9	59.2	70.7	56.8	14.4	
新加坡 2000	86.8	55.5	55.7	69.2	84.9	68.4	59.3	33.7	4.1	
加拿大 2000	735.0	59.5	62.9	79.9	79.9	79.5	80.2	54.0	3.3	
美國 2000 ①	6,561.6	60.2	63.2	77.3	77.1	75.7	78.9	61.0	9.4	
德國 2000	1,736.0	48.2	47.3	77.7	74.7	77.0	79.8	44.8	1.5	
英國 2000 ①	1,308.4	54.9	65.6	76.8	-	75.3 ②	77.8 ③	29.0 ④	-	

資料來源：ILO「Yearbook of Labor Statistics 2001」

附註：①我國資料為台灣地區，英國、美國勞動力為 16 歲以上；②為 25-34 歲；③為 35-49 歲；④為 50 歲以上。

亞洲國家女性勞動力參與率以新加坡及日本較高；惟因傳統性別角色定位及家庭照料責任，仍低於歐美國家，尤其提供勞動力主要來源的 25-49 歲年齡層，在歐美國家其女性勞參率多穩定維持在 75% 以上，受婚育影響並不明顯；而亞洲婦女婚育後退出勞動市場現象普遍存在，致勞參率均顯著下滑，惟其中南韓、日本 40-49 歲組勞參率則呈回升，顯見婦女二度就業再回勞動市場者眾，殊值我國提升婦女勞參率政策參考。

## (二) 部分工時占就業者比率女性高於男性，歐美等國部分工時者女性比率多逾七成

我國 2000 年女性失業率 2.4% (表四)，低於男性的 3.4%。亞洲國家因婦女勞動參與率及工作意願較低，女性失業率大多低於男性，歐、美等已開發國家如荷蘭、美國、法國與德國則是女性失業率高於男性。近年我國隨全球景氣趨緩及產業結構調整，失業率漸呈上升，2001 年女性與男性失業率分別為 2.4% 及 5.2%。

婦女由於傳統角色定位及家庭照料責任，參與勞動之意願較低，而部分工時工作機會因可滿足婦女兼顧家庭與就業兩方面之需求，故各國部分工時占就業者比率大多以女性較高，表列主要國家 1996-1998 資料，以荷蘭逾五成最高，澳、日、英、德等國亦超過三成，僅我國 (2001 年) 與南韓低於 10%，顯示已開發國家之部分工時工作機會與婦女人力開發均較為普及，我國則待持續開發。

另就部分工時者女性所占比率觀察，除我國外，各國多以女性居多數，1996-1998 年所占比率大多逾六成，歐美等國更高達七成以上，其中以德國的 86% 最高，英國、法國、荷蘭與

美國亦在七成以上，我國 2001 年僅為 37%。

表四、主要國家女性部分工時概況

單位：%

	失業率		部分工時占就業者比率				部分工時者女性比率	
	2000		1990~1993 ①		1996~1998 ②		1990~	1996~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1993 ①	1998 ②
中華民國③	2.4	3.4	7	4	7	8	51	37
南韓	3.3	4.6	6	3	8	3	59	62
日本	4.5	4.9	33	9	36	12	71	68
澳洲	6.6	6.7	36	11	38	14	69	67
法國	11.9	8.5	22	4	25	6	80	79
荷蘭	4.2	2.6	53	13	55	11	70	78
美國	4.1	3.9	20	8	19	8	68	70
德國	8.3	7.6	25	2	30	4	89	86
英國	4.8	6.1	40	5	41	8	85	80

資料來源：UN 「The World's Women 2000」、ILO 「Yearbook of Labor Statistics 2001」、行政院主計處「人力運用調查報告」。

附註：①我國為 1993 年資料。②我國為 2001 年資料。③部分工時之定義國際間多以每週工時 35 小時以下稱之，我國部分工時係指每週工時在 40 小時以下之有職業且在工作者。

### 參、婦女經濟概況

由於傳統的社會角色、文化束縛及「男尊女卑」、「男優女劣」、「男主女副」及「男外女內」的社會分工模式，直接或間接影響了女性經濟地位的不平等處境。一般而言，男性的經濟地位可藉由其職業及所得，以及繼承的財產加以測度，惟女性的經濟地位除來自其本身就業所得外，還深深受到婚姻及家庭的影響。如何提升女性基本經濟安全的保障為深入探討與重視的課題，可藉由相關統計指標如男女所得收入、單親家庭比率、經濟戶長按性別、教育程度及職業分類比率、按性別及年齡分類之主要經濟來源、按性別及年齡分類之喪偶比率、按性別及年齡分類之勞動參與率等觀察女性在經濟領域相對於男性之地位。

#### 一、國內整體狀況（註）：所得水準提升，經濟自主能力提高

隨女性教育程度提升與就業人口增加，女性所得水準逐年提高，民國 90 年女性所得收入者平均所得 38.5 萬元，雖僅及男性七成，但十年來女性所得增加 1.6 倍，高於男性之 1.4 倍，男女所得差異已逐年縮小。由於女性所得提升，承擔家計程度較以往增加。

由於社會日趨開放與經濟自主能力提高，國人離婚率逐漸上升，造成單親家庭數目增加。單親家庭的出現和增加影響的不只是人口結構的變動，更令人擔憂的是此變遷的趨勢與「貧窮女性化（the Feminization of Poverty）」現象間的緊密關係（鄭麗珍，2001）；單親家庭除最常遭遇到社會生活適應的困境，尚有子女教養、身心適應、社會支持等層面的問題，而其中以經濟居於劣勢的低收入女性單親家庭所面對的壓力更大（林萬億，1992；張清富，1995）。本文研究亦發現，民國 90 年台灣地區（戶內至少一位未婚子女組成之）單親家庭 52.0 萬戶（表五），

占總戶數 7.7%，其中戶長離婚或分居者達 29.3%，較 80 年高 1.8 個百分點；單親家庭經濟戶長為女性者占 51.8%，不同於全體家庭以男性為主（占 80.4%）的型態。女性單親戶長中具大專以上教育程度者占 22.1%，較全體家庭低 4.3 個百分點，職業為主管或專業人員者比率，亦較全體家庭低 4.6 個百分點；另因未婚子女中多仍處於受教育階段，教育支出比重（17.3%）較高，此類家庭除面臨勞動與薪資不利環境外，又須負擔家務與子女照護之責，相較一般家庭更處弱勢，殊值關懷。

表五、家庭經濟概況

	80 年				90 年			
	全體家庭	單親家庭①			全體家庭	單親家庭①		
		經濟戶長性別		母		經濟戶長性別		母
		父	母			父	母	
戶數（萬戶）	516.0	33.4	16.9	16.5	673.1	52.0	25.1	26.9
經濟戶長性別								
男性（%）	88.1	50.6	100.0	0.	80.4	48.2	100.0	0
女性（%）	11.9	49.4	0	100.0	19.6	51.8	0	100.0
經濟戶長教育程度								
大專以上（%）	20.5	16.7	18.0	15.4	26.4	22.3	22.6	22.1
高中（職）（%）	25.7	25.9	28.1	23.6	29.6	30.9	34.3	27.7
國中以下（%）	53.8	57.4	54.0	61.0	44.1	46.8	43.1	50.2
經濟戶長職業②								
主管經理及專業人員（%）	—	—	—	—	12.8	7.9	7.6	8.2
服務及售貨人員（%）	—	—	—	—	14.6	19.7	14.9	24.1
操作機械組裝工（%）	—	—	—	—	14.2	16.6	20.7	12.8
平均每戶每月所得收入（萬元）③	4.6	3.6	3.8	3.3	6.7	4.9	5.0	4.8
平均每戶每月消費支出（萬元）③	2.8	2.1	2.1	2.2	4.4	3.3	3.2	3.5
消費支出型態								
食衣住行（%）	70.7	70.5	72.7	68.3	61.2	63.1	65.6	61.0
醫療保健（%）	6.5	7.1	7.7	6.6	14.1	13.0	13.0	13.1
教育娛樂（%）	15.5	14.4	12.2	16.6	16.2	15.3	12.9	17.3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台灣地區家庭收支調查」。

附註：①單親家庭：指該戶成員為父或母親其中一人，以及至少一位未婚子女所組成，但可能含有同住之已婚子女，或其他非直系親屬。

② 80 年職業分類與 90 年不同，無法比較。

③收支金額均不含房屋租金之設算。

二、原住民婦女狀況：原住民平均每戶每月所得不及一般家庭的五成，女性原住民每月收入未滿 1 萬元者占近六成，高於男性的 37%

原住民國 90 年 9 月平均（中位數）每人每月收入約 1.1 萬元（表六），略高於民國 88 年及 90 年 3 月的 1.0 萬元，而民國 90 年 9 月有酬就業者平均每人每月收入約為 2.3 萬元，僅為同期一般民眾 3.5 萬元的 66%。以性別來看，女性原住民每月收入未滿 1 萬元者所占比率為 59%高於男性的 37%，男性平均個人每月收入約 1.9 萬元，而女性平均個人收入則未滿 1 萬元。

表六、原住民生活及個人收入概況

	83 年		84 年		86 年	
	都市原住民	都市家庭	都市原住民	都市家庭	原住民	一般家庭
戶數(戶)	26,949	3,277,155	29,001	3,355,574	101,207	6,104,309
平均戶量(人)	4.2	4.0	4.2	3.9	3.8	3.8
家庭組織型態(%)						
單親家庭	52.7	59.4	57.5	57.3	38.4	51.4
每戶收支(元/月)						
支出	13.8	6.4	12.3	7.0	12.9	7.0
飲食費	45,489	83,337	49,731	90,519	38,087	87,837
房屋自有率(%)	33,387	64,227	38,041	71,641	30,226	68,758
每戶住宅面積(坪)	13,448	12,217	13,415	12,943	12,150	13,184
	62.1	78.0	67.0	78.8	76.8	84.6
	29.2	34.5	31.3	34.6	29.6	39.2

  

	原住民 15 歲以上人口 (%) ①							
	88 年 3 月		90 年 3 月		90 年 9 月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個人每月收入(%)								
3 萬元以下	30.2	40.4	20.3	36.6	46.3	26.7	30.7	39.3
3-6 萬元	49.7	52.3	47.2	43.5	45.4	41.7	50.9	52.8
6 萬元以上	18.0	6.6	29.2	18.3	7.8	28.9	16.6	7.4
中位數(萬元)	2.0	0.7	3.4	1.6	0.6	2.7	1.8	0.6
	1.0	-②	2.0	1.0	-②	1.9	1.1	-②

資料來源：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台灣原住民生活狀況調查報告」、「台灣原住民就業狀況調查報告」、內政部「都市原住民生活狀況調查報告」、行政院主計處「家庭收支調查報告」。

附註：①個人每月收入資料不含現役軍人。②表示平均(中位數)每月收入不滿一萬元。

家庭收支方面，原住民民國 86 年平均每戶每月所得低於 4 萬元者占 54%，平均每戶 3.8 萬元，為一般家庭 8.8 萬元的 44%，主要收入來源為薪資及勞資(包括從事體力勞動採按日或按件計酬之臨時工資收入，及從事農業之自營作業者勞動所得等)收入共占 79%。平均每戶每月支出 3.0 萬元，未及一般家庭 6.9 萬元之半，主要支出為飲食費，每月 1.2 萬元，略低於一般家庭；另住宅自有率 76.8%及平均每戶住宅面積 29.6 坪，均較一般家庭的 84.6%及 39.2 坪為低。

### 三、國際比較：我國女性 GDP 占男性比率於亞洲國家中名列前茅

兩性間經濟能力之強弱為兩性平權之基礎與重要觀察指標。根據聯合國人類發展報告資料顯示，2000 年世界各國依購買力平價計算之女性平均每人 GDP 最高為 27,396 美元(盧森堡)，

達 2 萬美元及 1 萬美元以上者分別有 8 國及 30 國（男性分別為 39 國及 57 國）；占男性平均每人 GDP 比率從 24%（貝里斯）至 70%（芬蘭及丹麥）不等，歐美先進國家如北歐諸國、美、加、英、法等國多在 60% 以上（表 7），亞洲國家如日、新、韓多在 50% 以下。我國女性平均每人 GDP 15,100 美元，居世界第 21 位，為男性每人平均 GDP 之 52%，在亞洲國家中雖名列前茅（僅次於香港），惟較之歐美國家水準仍有提升空間。

表七、2000 年主要國家女性經濟能力概況

	按購買力平價計算 之平均每人 GDP (美元)			女性勞動參與率 (%)		失業率 (%)		管理及經理 人女性比率 (%)	女性薪資占 男性比率 (%) ②
	女性 (a) )	男性 (b) )	(a) / (b) ) (%)	占男性 (%)	女性	男性			
中華民國	15,100 ①	28,956 ①	52	46	66	2.4	3.4	15	74
挪威	23,454	36,510	64	59	84	3.2	3.6	25	80
瑞典	19,690	28,961	68	63	89	4.3	5.0	29	88
澳洲	20,977	30,449	69	56	77	6.6	6.7	26	69
瑞士	19,197	38,550	50	51	66	2.4	1.7	22	75
加拿大	21,456	34,349	62	60	82	6.7	6.9	35	-
美國	26,259	42,246	62	59	81	4.1	3.9	45	95
法國	18,715	30,022	62	49	76	11.6	8.0	-	80
英國	17,931	29,264	61	53	74	4.8	6.1	33	82
德國	16,904	33,653	50	48	69	8.3	7.6	27	92
日本	16,601	37,345	44	51	67	4.5	4.9	9	65
香港	18,635	31,445	59	51	65	4.0	5.6	25	91
新加坡	15,433	31,167	50	50	64	5.1	4.0	23	72
南韓	10,791	23,884	45	53	70	3.3	4.6	5	63
中國大陸	3,132	4,773	66	73	86	-	-	-	-

資料來源：聯合國開發計畫署「Human Development Report 2002」、國際勞工局 ILO「Yearbook of Labor Statistics」、行政院主計處「人力資源調查統計年報」及「薪資與生產力統計年報」。

附註：①我國按購買力平價計算之男女性平均每人 GDP 資料係將瑞士洛桑管理學院( IMD )「The World Competitiveness Yearbook 2001」公布之我國按購買力平價計算之平均每人 GDP 數值，依聯合國「Human Development Report 2002」計算各國資料之同一方法，以兩性經濟活動人口比率及非農業部門平均薪資比率為基礎概算而得。

②瑞典及德國僅含工員薪資，香港僅含職員薪資，其餘國家均為工員及職員平均薪資；資料期間除瑞士及法國為 1998 年外，餘為 2000 年資料。

女性平均每人 GDP 的高低與就業市場女性勞動參與率及薪資多寡息息相關。主要國家當中，北歐國家因重視幼兒托育及女性兼顧家庭角色之就業需求等政策影響，女性勞動參與率占男性比率皆在 80% 以上，其餘歐美國家亦多在 75% 以上；日、港、新、韓等亞洲國家則多在 70% 以下，我國女性勞參率為 46%，僅為男性之 6 成 6。因勞參率較低，除少數國家外，各國女性失業率多未明顯高於男性或甚至較男性為低。

受限於家庭或其他社會期待，女性在職場發展較為艱辛，進而影響其薪資水準。如主要國家當中，僅美國之女性管理及經理人比率超過四成，其女性薪資與男性接近（占男性比率 95%），其餘歐洲國家女性薪資占男性比率多僅 8 成左右。亞洲主要國家當中，香港女性薪資占男性比率 91% 表現最佳，我國 74%，與新加坡相近；日、韓兩國均低於 6 成 5，對照其女性管理及經理人比率不到 1 成之表現，顯示其女性相對弱勢之職場地位。

## 肆、結語

近年我國女性勞動力參與率維持 44-46%，較日本、南韓之 49% 及美國 60% 為低，其中南韓、日本 40-49 歲婦女二度就業者眾，殊值我國提升婦女勞參率政策參考。婦女勞動政策攸關國家人力開發及經濟發展，為達提升婦女勞參率之政策目標，除應健全女性工作者之保護，及擴大辦理婦女二度就業專長及轉業訓練外，由於婦女傳統角色定位及家庭照料責任，參與勞動之意願較低，而部分工時工作機會因可滿足婦女兼顧家庭與就業兩方面之需求，因此提升我國部分工時就業機會將成為開發婦女人力及解決就業障礙之重要課題，亦為勞動部門提升女性勞參率規劃推動之方向。

經濟方面，由於兩性在社會經濟結構中擁有經濟資源的機會和主權存在顯著差異，女性的經濟地位不但受本人就業所得的影響，還受到婚姻及家庭的影響，女性易因就業的性別區隔及家庭因素中斷工作的就業型態，女性平均薪資普遍低於男性，民國 90 年女性所得收入者平均所得 38.5 萬元，僅及男性七成，近年增幅雖高於男性，男女所得差異逐年縮小，惟女性經濟地位仍處於相對弱勢的地位。政府應提供婦女獲得資源、技術、資訊和培訓的機會，以提高婦女生產能力增加收入，強化女性經濟權利和獨立，改善女性經濟地位以落實經濟資源配置之公平性。

【註】本文資料主要來源為台灣地區家庭收支調查，由於部分統計項目定義（如女性經濟戶長比率、單親家庭比率等）與戶口普查不同，故調查統計結果與普查數值未盡相符，此乃抽樣調查性質與普查不同所致，各有其時間數列資料與參考價值，使用時宜注意其差別，並註明資料來源。